

康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滨河街道鄂尔多斯总部经济孵化大厦

乙方：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10 号永晖大厦 A 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ESZCKBS-C-F-25001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向意向申请企业介绍流程机制，对企业计划提报车辆进行初步评估形成报告；
2. 依据政策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评估审核，向企业提供反馈意见，指出问题与改进方向，确保符合标准，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协助企业办理临牌相关手续；
3. 对拟开放的测试道路进行统计，施挂测试道路标牌，安全评估，

并组织验收，组织编制拟向自动驾驶车辆开放的测试区域和道路规划；

4. 利用监管平台提供在道路巡查、车辆监管的日常管理，通过车辆行驶数据形成月度/季度报告；

5. 按季度对企业运营计划开展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

6. 联合交管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保障区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 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主要服务工作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直至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附件 1 项目要求为止，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协助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服务内容以日常远端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形式开展。

1. 咨询服务：服务不仅限于电话、线上会议等形式，本周期提供不少于 4 次现场企业申请答疑及阶段性评估服务；

2. 申报受理：提供评估审核、意见反馈、企业指导、办理临牌相关手续、测试道路统计、施挂测试道路标牌、安全评估、组织验收等服务，本周期提供不少于 4 次现场服务；

3. 区域开放：编制自动驾驶测试区域和道路开放规划设计方案；

4. 运营监管：提供本周期日常远端服务和不少于 4 次现场服务。

(三) 服务地点：

1. 现场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滨河街道鄂尔多斯总部经济孵化大厦

2. 远程服务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10 号永晖大厦 A 座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梓 1860029829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鑫业 1554772146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50000.00元（小写）捌拾伍万元整（大写）。该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6%，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而增加的服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425000.00 元（小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2. 尾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425000.00 元（小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010910007702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经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拒付服务费, 以及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拒付服务费, 以及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施挂测试道路标牌3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需求变更,双方经友好磋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梅乔红(签字)

2025年5月16日

乙方名称: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16日

服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项目要求	成果物	服务方式
1	咨询服务	向意向申请企业介绍流程机制，对企业计划提报车辆进行初步评估形成报告。	梳理完成政策准入流程介绍材料。 提供企业准入活动条件咨询服务。 完成本周期内所有咨询评估报告。	本周提供不少于 4 次现场企业申请答疑及阶段性评估服务。
2	申报受理	依据政策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评估审核，向企业提供反馈意见，指出问题与改进方向，确保符合标准，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协助企业办理临牌相关手续；对拟开放的测试道路进行统计；施挂测试道路标牌，安全评估，并组织验收。	提供本周期内向企业提供反馈意见记录。 完成本周期内申请测试企业的申请材料审核，提供企业申请材料终版材料。 出具本周期全部第三方评估报告。 提供本周期内企业办理临牌需要出具的必要性手续或协调沟通服务。 提供施挂测试道路标牌 3 块。 提供道路和标牌安全评估报告。	本周提供不少于 4 次现场服务。
3	区域开放	组织编制拟向自动驾驶车辆开放的测试区域和道路规划。	编制自动驾驶测试区域和道路开放规划设计方案 1 份。	\
4	运营监管	在具备深刻理解区政策细则的前提下，利用监管平台提供在道路巡查、车辆监管的日常管理，通过车辆行驶数据形成月度/季度报告，按季度对企业运营计划开展风险评	对所有入区车辆的轨迹、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监管，提供所有管理事件台账。 提供本周期内车辆行驶数据报告不少于 12 份。 按季度完成本周期内所有企业提交的季度运行计划书审查。	本周提供日常远端服务和不少于 4 次现场服务。

	估与合规审查，联合交管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保障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完成企业应急演练脚本审核并组织应急演练与安全培训，本周不少于4次。	
--	---	-----------------------------------	--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梅印红（签字）

2025年5月16日

乙方名称：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恒（签字）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2

服务报价单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管理服务报价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费用总价
1	康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管理服务	1. 向意向申请企业介绍流程机制，对企业计划提报车辆进行初步评估形成报告； 2. 依据政策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评估审核，向企业提供反馈意见，指出问题与改进方向，确保符合标准，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协助企业办理临牌相关手续； 3. 对拟开放的测试道路进行统计，施挂测试道路标牌，安全评估，并组织验收，组织编制拟向自动驾驶车辆开放的测试区域和道路规划； 4. 利用监管平台提供在道路巡查、车辆监管的日常管理，通过车辆行驶数据形成月度/季度报告； 5. 按季度对企业运营计划开展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 6. 联合交管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保障区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850,000.00	1	¥850,000.00



附件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府采购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PPP频道](#) [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康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管理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02日 [相关公告](#) [Aa 字号](#) [打印](#)

一、项目编号：ESZCKBS-C-F-250013

二、项目名称：康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管理服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宏达中路10号永晖大厦A座	综合评分法	否	850,000.00元	74.4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服务类（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行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蒙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管理服务	负责为配合蒙巴什区保障2025年区内智能网联测试主体和测试车辆技术审查和运行 监管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开展，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申报受理、区域开放、线上 监管，确保各类测试活动在科学、专业的团队下有效的开展，保障测试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同意向申请企业介绍资质机制，对企业计划申报车辆进行初步评估形成报告。依据政策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评估审核，向企业提供反馈意见，指出问题与改进方向，确保符合标准，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协助企业办理临时相关手续；对拟开放的测试 道路进行统计；临挂测试道路牌，安全评估，并组织验收。组织编制拟向自动驾驶车辆开放的测试区域和道路规划。利用监管平台提供在道路巡查、车辆监管的日常管理，通过车辆行驶数据形成月度/季度报告，按季度对企业运营计划开展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联合交管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保障区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安全有序 开展。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验收。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负责为配合蒙巴什区保障2025年区内智能网联测试主体和测试车辆技术审查和运行 监管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开展，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申报受理、区域开放、线上 监管，确保各类测试活动在科学、专业的团队下有效的开展，保障测试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同意向申请企业介绍资质机制，对企业计划申报车辆进行初步评估形成报告。依据政策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评估审核，向企业提供反馈意见，指出问题与改进方向，确保符合标准，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协助企业办理临时相关手续；对拟开放的测试 道路进行统计；临挂测试道路牌，安全评估，并组织验收。组织编制拟向自动驾驶车辆开放的测试区域和道路规划。利用监管平台提供在道路巡查、车辆监管的日常管理，通过车辆行驶数据形成月度/季度报告，按季度对企业运营计划开展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联合交管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保障区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安全有序 开展。	850,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曹**、张**、王**（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的1.2%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 1.02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滨河街道鄂尔多斯总部经济孵化大厦

联系方式：0477-8394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方式：0477-85937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

电话：0477-8593744



内蒙古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相关附件：

康巴什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管理服务报价明细附件.pdf